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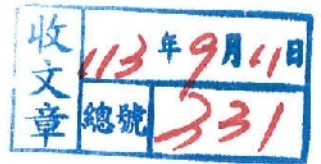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3)桃汽櫃貨德字第 2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貨櫃車過磅注意事項,並請儘轉知會員速協助宣導，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09.10 全櫃聯總字第 11302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字第11302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貨櫃車過磅注意事項，並請儘轉知會員速協助宣導。

說明：

- 一、頃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管字第11318620421號函如附件。
- 二、113年10月1日起高速公路局啟用動態地磅系統，本會已於5月3日、7月2日、8月20日請立法委員陳秀寶為我業召開三次協調會，獲共識決議，隨即轉知會員在案。
- 三、來文雖未明確表示10月1日起三個月為宣導期，但請大家依決議之共識，配合宣導。
- 四、至於動態地磅之GMS系統，大家的反應意見，已明確在協調會中反應，雖未能完全被主管機關接受，但還祈望大家能依協調會之共識配合辦理，唯顧及行車安全，本會之主張，還是希望大家在航港局系統未完成前，不要冒逃磅之風險，請放慢速度，乖乖進去過磅為宜。
- 五、特此通知。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王玉琳

許崇博 9/11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14 樓之 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字第 113020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貨櫃車過磅注意事項，並請儘轉知會員速協助宣導。

說明：

- 一、頃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管字第 11318620421 號函如附件。
- 二、113 年 10 月 1 日起高速公路局啟用動態地磅系統，本會已於 5 月 3 日、7 月 2 日、8 月 20 日請立法委員陳秀寶為我業召開三次協調會，獲共識決議，隨即轉知會員在案。
- 三、來文雖未明確表示 10 月 1 日起三個月為宣導期，但請大家依決議之共識，配合宣導。
- 四、至於動態地磅之 GMS 系統，大家的反應意見，已明確在協調會中反應，雖未能完全被主管機關接受，但還祈望大家能依協調會之共識配合辦理，唯顧及行車安全，本會之主張，還是希望大家在航港局系統未完成前，不要冒逃磅之風險，請放慢速度，乖乖進去過磅為宜。
- 五、特此通知。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王玉琳**

貨櫃車過磅注意事項

- 一、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貨櫃車行經本局已啟用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時，均請配合動態地磅之標誌、標線、號誌指示過磅。
- 二、目前國道沿線設有 44 處地磅站，迄今已於國 1 汐止南向、后里北向、員林南向、新營南向、新市南向、岡山北向、國 3 樹林南向、樹林北向、後龍北向及田寮北向等 10 處地磅站建置啟用動態地磅系統，並持續建置中。
- 三、貨櫃車行經地磅站前見到「遵 6」（貨車過磅）、「前二（一）公里/載重大貨車過磅」（如附件 1，載重大貨車行經地磅站注意事項）及「貨櫃車依電子/看板資訊過磅」（如下圖 3-1）等標誌時，請提前準備過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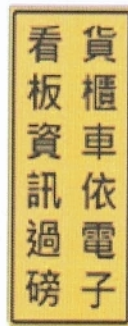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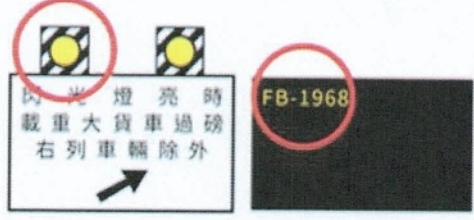


圖 3-1 「貨櫃車依電子/看板資訊過磅」標誌

- 四、地磅站開磅時，地磅站前之「閃光燈亮時/載重大貨車過磅/右列車輛除外」標誌上方之閃光燈會啟動閃光；明顯未超載之貨櫃車行經動態地磅系統時，其車號會顯示於地磅站前的資訊可變標誌（CMS），該車即毋須進入地磅站過磅。CMS 未顯示車號或不確定是否有顯示，均請依標誌指示一律進入地磅站過磅（如下表）。

停磅顯示	開磅顯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燈暗為「停磅」狀態 2. 右側資訊可變標誌 (CMS) 顯示「停磅」字樣不用過磅，直接續行主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燈亮為「開磅」狀態 2. 右側資訊可變標誌 (CMS) 顯示車號之車輛不用過磅，直接續行主線；未顯示車號或不確定時，請進入地磅站過磅。

五、車輛進入地磅站時，應遵照進磅前號誌燈指示過磅，即綠燈號誌時進入磅台，紅燈時禁止進磅。

綠燈顯示	紅燈顯示
	
<p>進磅前號誌燈為「綠燈」時，車輛進入磅台過磅</p>	<p>前方載重貨車進入磅台時，進磅前號誌燈轉為「紅燈」，後方待磅車輛禁止進磅。</p>

六、過磅時車輛應完全停止，如無超載，屋外重量顯示器會顯示該車總重及「通行」字樣，並響鈴通知駕駛將車輛駛離磅台面。如經地磅系統核判為超載，屋外重量顯示器會顯示「超載」或「卸貨」字樣，請依地磅站操作人員指示將車輛停至卸貨分裝區，等待公警到場執行超載取締作業。

顯示「通行」字樣案例	顯示「超載」字樣案例	顯示「卸貨」字樣案例
		

七、車輛離開地磅站，駛回主線時，請開啟方向燈，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匯入主線車道。

八、核定總重 35 公噸貨櫃車，如動態地磅系統未顯示車號，且進入地磅站過磅，經地磅系統核判有超載情形，但車輛領有「進出口貨櫃超重臨時通行證」者，請駕駛至卸貨分裝區停車，並向地磅站磅工出示「進出口貨櫃超重臨時通行證」。

九、若駕駛人未依標誌指示進站過磅，將視為逃磅，違規證據資料將提供給國道公路警察局逕行舉發，可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

十、本局「高速公路 1968」App 於「自訂推播」功能已增加「特殊路段推播 (LBS)」服務，貨櫃車駕駛可針對特定地磅站開啟提醒功能，當車輛行駛於該地磅站前約 1 公里時，即可獲得文字及語音推播前方地磅站里程位置及設有動態地磅系統資訊，俾提醒駕駛提前準備因應(如附件 2，本局 1968 App 開啟地磅提醒功能服務示意圖)。

載重大貨車行經地磅站注意事項



4 駛離地磅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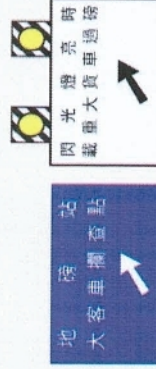
駛回主線時，請開啟方向燈，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匯入主線車道。

3 進入地磅站

請於停止線前停車後再依燈號指示過磅。過磅時車輛應完全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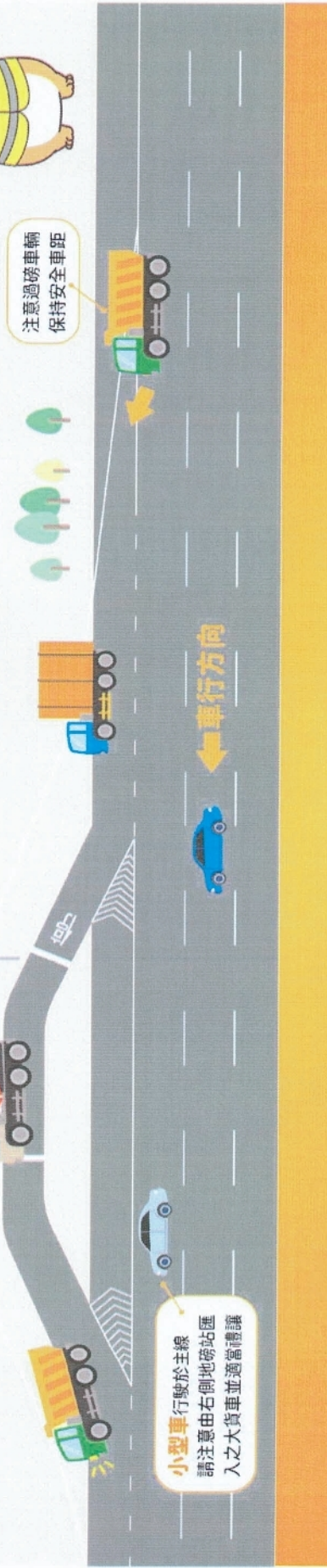
2 接近地磅站

見到閃光燈啟亮，表示地磅站為開磅狀態，請進站過磅。
遇過磅車輛排隊等候時，請打開危險警告燈，提醒後方車輛注意。



1 看到過磅標誌

見到「前二(一)公里/載重大貨車過磅」標誌時，請提前準備過磅。





目前已啟用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1.國1汐止南向、后里北向、員林南向、新營南向、新市南向及岡山北向
 2.國3樹林南向、樹林北向、後龍北向及田寮北向 【持續建置中】